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6,452.7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4%。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对外

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3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929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17,204万元、提取盈余公积974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7,487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2022年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实际情况和其绩效表现。

据此，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2022年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实际情况和其绩效表现。

据此，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相关资料，未发现航空工业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航空工业财务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梁新清 张建华

张 红 童一杏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